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83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50,5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